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函

地址：813高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
承辦人：歐忠炎
電話：07-5861032
傳真：07-5853550
電子信箱：ou0817@mail.nstc.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心競字第1100006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0D003277_110D200167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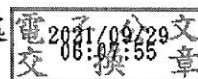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簡章」，惠允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報名日期：110年10月8日至15日止(採郵寄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
- 二、檢附甄選簡章及簡章公告網站：<https://www.nstc.org.tw/>。
- 三、聯絡方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竇先生，聯絡電話：07-5861110；電子信箱：19436@mail.nctc.org.tw。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各縣市政府、各大專院校、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龍舟協會、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克拉術協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本中心執行長室、競技運動處



裝

訂

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簡章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2701B 號令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二、目的：落實政府照顧績優退役運動選手之政策，輔導績優退役運動選手就業擔任運動教練，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協助辦理選手培訓相關事宜，或派駐至特定體育團體協助推動會務相關事宜。

三、申請及甄選期程：

編號	日期	事項	備註
1	9 月 27 日(一)	簡章公告	於教育部體育署、本中心、特定體育團體及各級學校網頁公告。
2	10月8日(五) 至 10 月 15 日(五)	報名	限採郵寄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
3	10 月 22 日(五)	1. 逕予輔導錄取名單公告 2. 甄選複審(面試)名單公告	17:00 公告本中心網頁。
4	10 月 29 日(五)	逕予輔導人員報到	9:00-15:00 至本中心報到，繳交公立醫院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報告表。
5	10 月 30 日(六)	甄選複審(面試)	1. 8:00-8:45 報到，逾期取消資格。 2. 8:45-8:55 複審(面試)說明。
6	11 月 3 日(三)	甄選成績公告	以電子郵件通知。
7	11 月 4 日(四)	甄選成績複查	9:00-15:00 止。
8	11 月 12 日(五)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	17:00 公告本中心網頁，錄取人員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9	110 年 12 月 1 日(三) 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五)	逕予輔導及甄選錄取人員赴本中心到職並參加職能訓練 3 個月	1. 參加職能訓練人員於 8:00 前至本中心報到。 2. 甄選錄取人員繳交公立醫院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報告表。
10	111 年 3 月 4 日(五)	公告職能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7:00 公告本中心網頁。

四、辦理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設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

簡稱審委會)辦理輔導擔任運動教練申請及聘任相關事宜。

五、辦理類別及名額：

(一) 逕予輔導者

1.特優運動選手或優秀運動選手，逕向本中心申請逕予輔導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任職前，應接受職能訓練三個月。

2.名額不予設限，且不受規劃之甄選運動種類限制。

(二) 參加甄選者

由具績優運動選手資格者(含特優運動選手、優秀運動選手、優良運動選手、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報名參加本中心辦理之運動教練甄選，經錄取及職能訓練合格者，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三) 本次預定招聘之總額 70 名，其中逕予輔導名額 30 名，甄選 40 名；逕予輔導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得流用至甄選錄取名額使用。甄選預定錄取名額(如附件 1)，若有未足額錄取之缺額，經本中心審委會確認會議決議後，得調整相互流用。

六、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 需符合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如附件 2)第二條所訂績優運動選手資格之一者。

(二) 凡若有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不得申請就業輔導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報名。

(三) 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取得申請就業輔導資格後 5 年內提出(以取得資格之年度起算，迄止年度可計算至該年 12 月 31 日止)。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受 5 年期間之限制：

1. 獲得奧運第一名。

2. 未就業之在學學生，得於畢業後二年內申請就業輔導。

(四) 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或因造假掩飾以至公告錄取或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依法追究。

七、報名日期：申請逕予輔導及參加甄選者，報名自 110 年 10 月 8 日(五)至 110 年

10月15日(五)截止(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八、報名方式：

(一)以持有運動教練證之專長類別為報考類別，每人限報名一項運動種類。

(二)符合本簡章第六項報名資格條件者，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以A4尺寸)，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

1. 報名表(如附件3)。
2. 專業成就證明影本：符合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專業成就審查表(如附件4)。【逕予輔導者免付】。
4. 其他國際正式賽會成績證明文件影本(示範賽除外)。
5. 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或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影本。
6. 自傳(格式不拘)，以1千字以內為原則。
7. 國民身分證影本(如附件5)。
8.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9. 切結書(如附件6)。
10. 運動教練報名資格自我檢核表(如附件7)。

(三)應徵資料請於110年10月15日(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8134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運動處】收，信封請註明報名【110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否則不予受理。

(四)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了解自身權益。申請參加甄選初審合格者，由本中心公告通知複審面試(複審面試部分採全程錄影方式辦理)，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九、甄選成績計算：

(一)甄選：

- 1.初審(70%)：

(1) 專業成就：依報名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初審，採最優一項參賽成績計算（最高以 100 分計），參賽成績換算得分表如下：

賽會名稱/名次		1	2	3	4	5-8	9-12	參賽	達標
奧林匹克運動會	田徑、游泳、體操	100	95	90	85	80	75	55	50
	其他	100	95	90	80	70			
世界正式錦標賽		85	75	70					
亞洲運動會	田徑、游泳、體操	85	75	70	60	55		50	
	其他（奧運正式項目）	80	70	60					
	其他（非奧運正式項目）	75	65	55					
世界大學運動會	田徑、游泳、體操	80	75	70					
	其他	70							
亞洲正式錦標賽		70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00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 其他國際正式賽會成績證明文件，僅作為甄選成績相同時比序使用。

2. 複審面試 (30%)：

- (1) 110 年 10 月 30 日（六）於本中心辦理，面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證件供查驗。
- (2) 複審面試人員應於上午 8：00-8：45 報到，逾期取消資格。
- (3) 面試配分比：總分 100 分，語言表達能力（30%）、專業素養（50%）及應變能力（20%）。

十、錄取方式：

- (一) 申請逕予輔導者，由本中心審委會審查專業成就證明文件逕予錄取後，經職能訓練三個月完成，辦理就業輔導。
- (二) 申請參加甄選者，依據各運動種類之初審（專業成就）及複審（面試）成績合併計算，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 若甄選成績相同者，以上列專業成就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再相同者，依其他國際正式賽會成績逐項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數均相同無法比序分出時，經審委會會議決議，得以外加方式增額錄取。

十一、 逕予輔導及甄選結果公告、成績複查日期：

- (一) 申請逕予輔導錄取名單公告：110 年 10 月 22 日 (五) 17:00 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 (二) 甄選成績公告：110 年 11 月 3 日 (三) 17:00 以電子郵件通知。
- (三) 甄選成績複查日期：110 年 11 月 4 日 (四) 9:00-15:00 止。
- (四)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110 年 11 月 12 日 (五) 17:00 於本中心網頁公告，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十二、 報到：

(一) 逕予輔導錄取者：

- 1. 110 年 10 月 29 日 (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至本中心完成報到，並檢附公立醫院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報告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 完成報到者，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參加本中心職能訓練 3 個月。

(二) 參加甄選錄取者：

- 1. 請於 110 年 12 月 1 日 (三) 上午 8 時前親自報到，並檢附公立醫院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報告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2. 完成報到者，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參加本中心職能訓練 3 個月合格後，由本中心錄取並聘任為運動教練，成績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終止契約。

- (三) 逕予輔導及甄選錄取人員，如為未就業之在學學生，其錄取資格保留期間至多 2 年，惟仍需依上開時間完成辦理報到及辦理留職停薪事宜。

十三、 派駐任職單位：

- (一) 逕予輔導錄取者，於本中心完成報到，簽訂契約後，聘任為運動教練，經職能訓練三個月完成，由本中心派駐各級學校、基層訓練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 (二) 甄選錄取者，需參加職能訓練 3 個月，成績合格者，由本中心錄取並簽訂契約後聘任為運動教練，依本中心視實際需要人力需求，派駐至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十四、 待遇：

- (一) 甄選錄取者，職能訓練期間：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280 薪點核支。
- (二) 正式聘用：依據本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各等級核支。

- (三) 運動教練之聘任，分初聘及續聘，採一年一聘，每年需接受年終成績考核。
- (四) 逕予輔導及甄選錄取人員於職能訓練合格後正式聘用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方式：依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薪資支給基準表分類對象之最低薪級核支，年資提敘的身分認定應以運動教練相關職務為審核依據，其工作專業年資提敘，滿 2 年折算 1 級為上限。

十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為報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使用。
- (二) 申請逕予輔導及甄選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甄選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
- (三) 申請逕予輔導及甄選錄取人員由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另行通知，並依報到日期辦理報到事宜，若逾期限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註銷錄取資格；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四) 本中心視國家培訓或實際業務需求，得留用運動教練於中心任職。
- (五)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諮詢服務及訊息公告：

- (一) 本甄選相關訊息將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公告，請自行參閱。
本中心網站：<http://www.nstc.org.tw/> 徵才訊息
- (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承辦單位
地址：8134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運動處電話：(07) 5861110，傳真：(07) 5853550。

附件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運動種類及人數

編號	運動種類	預定錄取名額	規劃配置單位
1	田徑	2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2	游泳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3	體操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4	羽球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5	桌球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6	網球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7	射箭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8	柔道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9	跆拳道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10	舉重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11	射擊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12	拳擊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13	划船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14	輕艇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15	自由車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16	空手道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17	足球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18	排球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19	擊劍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20	角力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21	鐵人三項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22	軟式網球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23	棒球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24	壘球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25	武術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26	滑輪溜冰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27	卡巴迪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28	高爾夫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29	馬術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30	橄欖球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31	籃球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32	手球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33	曲棍球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34	帆船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35	輕艇(龍舟)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36	橋藝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37	保齡球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38	克拉術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39	運動攀登	1	1.各級學校或基層訓練站 2.特定體育團體
名額		40	

備註：

- 1.本次預定招聘之總額 70 名，其中逕予輔導名額 30 名，甄選名額 40 名；逕予輔導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得流用至甄選錄取名額使用。
- 2.甄選預定錄取名額，若有未足額錄取之缺額，經本中心審委會確認會議決議後，得調整相互流用。
- 3.逕予輔導錄取者，由本中心錄取聘任為運動教練，並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任職前需完成職能訓練 3 個月。
- 4.甄選錄取者，需參加職能訓練 3 個月，成績合格者，由本中心錄取聘任為運動教練，並視實際人力需求，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 5.本中心視國家培訓或實際業務需求，得留用運動教練於中心任職。

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教育部109年9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2701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分類如下：

一、特優運動選手：

- (一)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二)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一名者。
- (三)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二、優秀運動選手：

- (一) 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 (二) 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 (三)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第三名者。
- (四)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五)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 (六) 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田徑、游泳、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三、優良運動選手：

- (一) 奧運：取得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
- (二) 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四名至第八名，或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者。

四、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

- (一) 奧運：取得田徑參賽資格，或游泳達B標以上之未參賽者。
- (二) 亞運：取得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三名者。

第三條 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就業輔導；已輔導者，應予以撤銷：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偵查中交保之人員。
-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 六、依法經相關機關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民法規定之監護、輔助宣告而尚未撤銷。
- 九、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十、行為不檢有損機關、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
- 十一、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於該不得申請審定期間。
- 十二、曾經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績優運動選手之就業輔導措施如下：

- 一、輔導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
- 二、提供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免經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予以分發任教。
- 三、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且持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優先輔導擔任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除不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遴選規定之限制外，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四、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並給予補助費用。
- 五、提供青年創業貸款申辦協助及職涯規劃。
- 六、具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逕予輔導擔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之運動教練，或參與其辦理之運動教練甄選。

前項就業輔導措施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二、前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函請勞動部，以優先提供訓練名額辦理；其職業訓練費用由個人負擔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覈實補助，並發給訓練生活津貼。
- 三、前項第五款：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申請中小型運動服務業相關之創業貸款，或向金融機構申貸經濟部辦理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其利息補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前項第六款：由國訓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參與甄選者，按運動選手之專業成就計分；其錄取資格有效期間至多二年。
 - (二) 逕予輔導擔任運動教練，或經前目甄選及訓練合格通過者，均由國訓中心聘任，並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至特定體育團體任職。
 - (三) 相關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待遇、服勤、考核、獎懲、其他權利義務及應遵行事項，由國訓中心定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所定措施，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

- 一、特優運動選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六款逕予輔導擔任國訓中心之運動教練，或輔導參與該中心運動教練甄選之措施。
- 二、優秀運動選手：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逕予輔導擔任國訓中心之運動教練，或輔導參與該中心運動教練甄選之措施。
- 三、優良運動選手及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輔導參與國訓中心運動教練甄選之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國訓中心辦理前項事項。

第六條 績優運動選手符合第二條各款資格，且無第三條所定情形者，得檢附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就業輔導；同一資格申請就業輔導，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應於取得第二條各款資格後五年內提出。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受五年期間之限制：

一、獲得奧運第一名。

二、未就業之在學學生，得於畢業後二年內申請。

三、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輔導至各級學校擔任運動教練，或已由國訓中心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計畫聘任之運動教練，並繼續任職者，於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輔導措施時。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就業輔導所需費用，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支應，並應循各該年度預算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3

編號：_____（請勿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表

報名類別(限擇 1 類)：☐逕予輔導 ☐甄選

報名運動種類：_____（限填 1 類）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粘貼 3 個月內正面脫 帽證件照 1 張
現 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					
電 話	(H)：_____ 手機：_____（必填）					
電子 信箱						
教練證	教育部體育署____級運動教練證 特定體育團體____級教練證		最高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及內容		
序號	檢附證明資料					審核人員 簽章
1	☐ 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或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 自傳。					
5	☐ 切結書。					
6	☐ 運動教練報名資格自我檢核表。					
						報名人員 均須繳交

7	☐ 奧亞運、世大運、世界正式錦標賽、亞洲正式錦標賽、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之成績證明影本。 參加奧運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亞運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亞洲正式錦標賽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申請報名逕予輔導人員繳交	
8	☐ 奧亞運、世大運、世界正式錦標賽、亞洲正式錦標賽之相關證明影本。 參加奧運成績證明、敘獎令、參賽證明或游泳達 B 標證明_____張 參加亞運成績證明、敘獎令或參賽證明_____張 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亞洲正式錦標賽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證明或敘獎令_____張	申請報名甄選人員繳交	
9	☐ 其他國際正式賽會成績證明文件影本_____張。		
10	☐ 其他相關證照_____張。		
報名人員簽名	1. 以上資料、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2. 基本資料請務必詳填清楚，若因基本資料填寫不全導致錄取資格取消，由個人自行負責。		

附件 4

編號：_____（請勿填）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

專業成就審查表（逕予輔導者免附）

報名運動種類：_____（限填 1 類）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依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次數 採最優一項參賽成績計算		自評分數	審核人員核計分數
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8 名____次、第 9-12 名____次、 參賽____次、達 B 標____次		分	分
	2	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第 4 名____次、 第 5-8 名____次、參賽____次			
	3	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4	參加亞洲式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			
	5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初審人員簽名					
初審委員簽名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

國民身分證黏貼資料表

報考運動種類：_____（限填1類）

110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

※※本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應法律責任。

如獲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年度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報名
資格自我檢核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報名運動種類：_____

貳、檢核項目

- 1、是否符合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資格？
☐是 符合賽事成績：_____
☐否
- 2、是否具有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情事？
☐是
☐否
- 3、是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各級學校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或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各級教練證？
☐是 持有級別：_____
☐否
- 4、是否曾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遭禁賽？
☐是 發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否
- 5、是否曾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判刑確定或偵查中交保之人員？
☐是
☐否

本人特此聲明，以上所述全部屬實，如有虛偽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應法律責任。

報名者姓名：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